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暉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66
傳真：06-2956767
電子信箱：heihuang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11573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附件下載區（關鍵字：校園樹木；識別碼：0000）

主旨：重申校園樹木修剪、移除或移植事宜，請各校務必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2月24日南市教永字第1100238518號暨111年10月5日南市教永字第111130201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校園樹木有以下情形，應立即評估其急迫性，得為修剪、一般移除、危樹移除或移植：
 - (一)影響人車通行或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 - (二)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。
 - (三)影響校內工程建設進行者。
 - (四)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。
 - (五)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需求。
 - (六)專家評估因病蟲害經治療後確認無法存活者。
 - (七)影響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。
- 三、評估時應避免直接移除，並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(一)樹木修剪：

- 1、依政府採購法委託「樹木修剪合格廠商」定期修剪。
- 2、參考工程契約第9條第26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（廠商施工現場人員至少一人具備樹木修剪證照），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。
- 3、廠商修剪樹木時，學校應派人監工，先行試剪，留意修剪人員安全防護、修剪方式、修剪樹型等，確保人員安全，避免過度修剪。
- 4、拍攝修剪前、中、後照片，製作成果留存。

(二)移植或一般移除：

- 1、具風險（但無立即危險）樹木以警示帶圍圈安全距離讓民眾有所警戒遠離。
- 2、邀集專業人員、學者或本府農業局會勘，進行評估。
- 3、召開校務會議（學校自行評估是否邀請家長代表或社區代表列席）。
- 4、公開公告或召開說明會，將相關資料（現場會勘結論、後續樹木處理方式及期程）公告於學校官網。
- 5、通知本局：

(1)移植（除）大量（5株以上）、「樹胸圍超過1.9公尺」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，應紙本函報本局（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、校務會議紀錄、公告或說明會相關資料、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），待本局函復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(2)非前述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將「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」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17320-臺南市校園

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。

6、由專家及合格廠商廠商進行移植或移除。

7、移除樹木後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（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2-5）進行補植；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（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），需有專家評估報告。

(三)危樹（無樹葉、樹幹枯死，且有立即危險性）移除：

1、以警示帶圈圍安全距離並調派機具移除（視時效得委託專家或合格廠商協助）。

2、公開該高風險樹木緊急移除原因。

3、通知本局：

(1)移植（除）大量（5株以上）、「樹胸圍超過1.9公尺」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，應紙本函報本局備查（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、校務會議紀錄、公告或說明會相關資料、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）。

(2)非前述三種情形者之一者，將「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」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17320-臺南市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。

4、移除樹木後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（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2-5）進行補植；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（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），需有專家評估報告。

四、校園各項工程如涉樹木異動，仍應遵循上開程序辦理；如為市府列管珍貴樹木依「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五、校園倘無適合移植地點，可向鄰近學校、社區、區公所或

電洽本府農業局協助，或至農業局「愛樹一生一世」網站
(<https://oldtree.tainan.gov.tw/>) 尋求媒合。

六、樹木處理相關資料應保管一年，本局將依需求調閱：

(一) 修剪：修剪成果（含前、中、後照片）、修剪人員合格證照。

(二) 移植：移植成果（含前、中、後照片）、專業人員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、校務會議紀錄、公開公告證明、專家及合格廠商證照。

(三) 一般移除：逐棵警示線照片、專業人員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、校務會議紀錄、公開公告證明、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、專家及合格廠商證照。

(四) 危樹移除：逐棵警示線照片、公開公告證明、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、專家及合格廠商證照、專業評估報告。

七、檢附本府工務局「臺南市樹木風險自我檢查表、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、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、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列表樹木移除SOP」及本局「校園樹木動計畫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

